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1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1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

周美華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 事略稿本 71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周美華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84-1號2樓

電話：(02) 2363-9367

初版：2012年10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600元  
~~~~~

GPN：1010101485

ISBN：978-986-03-3172-1（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71, 民國三十六年

九月至十二月 / 周美華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2012.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3-3172-1 (精裝)

1. 蔣中正 2. 傳記 3. 歷史檔案 4. 中華民國史

005.32

101014256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1段2號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事略稿本

71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六十一歲

九月

.....〇〇二

一、制止「民主同盟」非法活動。（八日）

二、主持本黨四中全會暨黨團聯席會議，說明黨團統一為當務之急，勉勵各同志澈底實行。（九日）

三、黃河北岸匪軍發動「空心戰術」，傾巢南犯。（十日）

四、黨團聯席會議通過「當前組織綱領」及「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等案。
（十二日）

五、聯合國舉行第二屆大會。(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六、巡視西安，裁定陝西作戰計畫。(二十日)

七、指示黨團合併十項原則。(二十三日)

八、辭所兼各軍事警察學校校長；所遺校長職務，一律由各校教育長改任。

(二十四日)

九、派羅卓英赴東北襄助陳誠兼主任處理軍政事宜。(二十七日)

十、核准粵、桂、新、甘四省盜匪案件歸軍法審判期限，延長一年。(二十九

日)

十月

一、國軍收復煙臺(一日)、威海衛(六日)。

二、政府向聯合國建議，主張五強使用否決權，應加以限制。(二日)

三、巡視北平、瀋陽、青島。(四日至九日)

四、蘇聯與南、保、羅、匈、波、法、捷、義八國之共黨成立新共產國際。

(六日)

五、在青島召集軍事會議。(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六、全國各地方人士組織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二十六日)

七、赴牯嶺避壽。(二十七日)

八、政府以「民主同盟」勾結共匪參加叛亂，宣布該盟為非法組織，嚴予取締。

(二十七日)

九、指示增援榆林。(二十八日)

十一月

三四八

一、自牯嶺回抵南京。(二日)

二、批准三十七年度陸軍整訓計畫。(三日)

三、「民主同盟」宣布解散。(五日)

四、主持豫、鄂、湘、贛、皖、蘇六省綏靖會議。(十二日)

五、接受法國政府所贈最高軍事勳章。(十七日)

六、向美、英、蘇三國提出對日和約主張。(十九日)

七、全國各地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二十一日)

八、巡視北平，決定華北軍事統一指揮。（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十二月

五三六

一、調整陝、甘、寧邊區防務。（一日）

二、任命傅作義為華北剿匪總司令，負責晉、冀、察、熱、綏五省軍事。（二日）

三、飭國家銀行暫停貸款，以緊縮游資，平抑物價。（三日）

四、國務會議通過「訓政結束程序法案」，國民政府職權繼續行使至憲法產生政府時為止。（十二日）

五、主持國防部部務會議。（十三日）

六、指示對省長、縣長之選舉，應俟匪患消除，統一完成時，再行舉辦。（十八日）

七、政府明令公告明（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日）

八、全國各省、市參議會選舉監察委員。（二十六日）

九、選舉總事務所公布各黨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二十七日）

十、赴漢口，指示大別山、平漢線作戰機宜。（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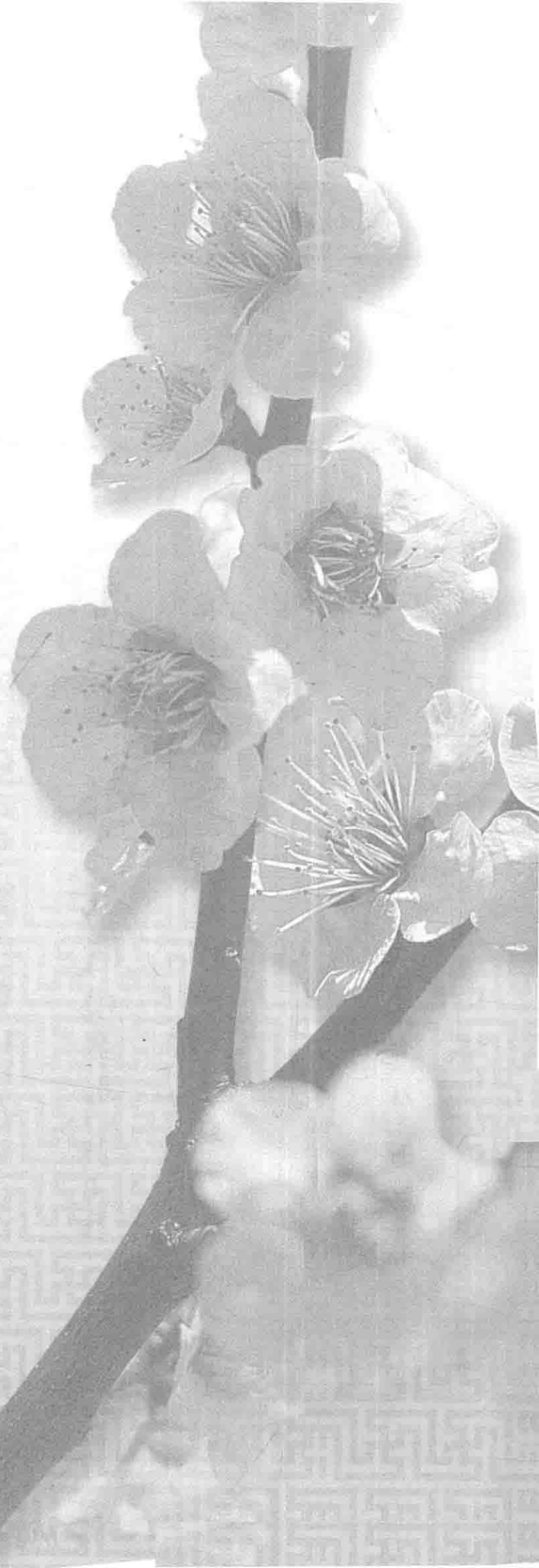
十一、檢討本年度工作。（三十一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七四八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七六四

民國三十六年之蔣介石先生

——
九月



三十六年九月份大事提要

一、制止民主同盟非法活動。(八日)

二、主持本黨四中全會暨黨團聯席會議。說明黨團統一為當務之急。勉勵各同志澈底實行。(九日)

三、黃河北岸匪軍發動。空心戰術。傾巢南犯。(十日)

四、黨團聯席會議通過當前組織綱領及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等案。(十二日)

五、聯合國舉行第二屆大會。(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六、巡視西安。裁定陝西作戰計劃。(二十日)

七、指示「黨團」合併十項原則。(二十三日)

八、辭所兼各軍事警察學校校長。所遺校長職務一律由各校教育長改任。(二十四日)

九、派羅卓英赴東北襄助陳誠兼主任處理軍政事宜。(二十七日)

十、核准粵桂新甘四省盜匪案件歸軍法審判期限。延長一年。(二十九日)